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层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 5404 9930　传真: (86-21) 5404 9931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以下内容：股东会的届次；股东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15时在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

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97,477,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51%。具体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截至2026年11月11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2,281,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01%。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在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4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5,196,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51%。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身份认证。

3、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计 24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5,154,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3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议案相符，没有收到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含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具体如下：

1、《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获得的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96,36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0%；反对1,0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8%；弃权1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04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6%；反对1,0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5%；弃权1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

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毅敏

经办律师：_____

吴 健

_____

周希涵

年 月 日